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風景區，指風景特定區、風景區及觀光地區。

三、受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位於風景區內。
- （二）須有整體計畫或細部計畫。
- （三）須取得用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補助對象：於風景區內興建公共設施之機關。

五、補助數額：

- （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其他風景區依其風景區等級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其補助數額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一）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
- （二）基於安全考量或為因應天然災害之急需工程。
- （三）財政困難之縣（市）。
- （四）經評選為年度重點風景區者。

六、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符合本要點補助條件之各項事件及申請補助數額送本局審核。
- （二）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由本局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應即發包施工，並將發包紀錄、納入預算證明書（或經費分攤表）、合約書副本、收據及開工報告書送本局核備，以憑撥款。

七、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並應於年度開始即辦理工程發包；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核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並經同意者外，本局得不予補助，並得將該工程補助經費用轉於有急迫需要之風景區。

八、審驗及督導：

- （一）工程施工期間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列施工進度表呈單位首長審核，如有進度落後及困難，應查明原因儘速解決，以利工進。
- （二）工程施工期間如確需變更設計者，應報本局備查，其所增加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負擔。
- （三）工程施工期間應配合本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竣工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證明書、工程金額支用情形表（含工程款、委辦費、管理費）送本局備查；如實際結算數或分攤費少於

原補助款時，其剩餘款並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局。

九、維護及管理：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經營管理計畫派員管理；並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
- (二) 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管理單位應確實充實內部設備妥為運用，以提高財物效能。
- (三) 未依前兩款規定妥善經營管理或工程延誤一年以上未竣工者，本局除督促改善外並得取消該風景區爾後各項補助。